



Cailian
Procurement &
Tendering
采联采购

协议编号: CLPSP16SW01ZC32

委 托 协 议

项目名称 汕尾市公安局刑事技术实验室设备及
配套服务安装项目

采 购 方 汕尾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汕尾市公安局

乙方（受托人）：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就汕尾市公安局刑事技术实验室设备及配套服务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LPSP16SW01ZC32，预算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280073.85 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零柒拾叁元捌角伍分，具体采购项目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与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共同负责监督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
2.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4.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6. 甲方应对评标内容保密。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作为获政府认定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2. 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招标机构的职能，按照已确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并组织开标活动；
4. 乙方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乙方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特殊项目除外，一般项目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标评委；

5. 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由甲方出具评标结果确认函；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结果确认函，乙方负责将评标结果通知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7. 乙方应对评标内容保密；
8.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三、代理收费

1. 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乙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计费。

2.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违约及争议

1. 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委托协议条款、不得违约；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3. 由于违约方造成第三方（中标人）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第三方损失；
4. 双方变更委托协议条款必须另签订补充协议，与其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本委托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委托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汕尾市公安局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时间: 2016 年 12 月 08 日

乙方: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时间: 2016 年 12 月 08 日